

F407.9
9832-4

北 京 市

建设工程其它直接费补充定额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

北京市

建设工程其它直接费补充定额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

目 录

说明.....	(1)
第一节 临时设施费.....	
一、建筑工程.....	(7)
二、仿古建筑工程.....	(9)
三、建筑安装室外工程.....	(10)
四、市政工程.....	(12)
第二节 现场经费.....	
一、建筑工程.....	(17)
二、仿古建筑工程.....	(21)
三、安装工程.....	(22)
四、建筑安装室外工程.....	(26)
五、市政工程.....	(27)

说 明

二、建设部依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对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作了相应调整，现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建设工程其它直接费补充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与199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和1994年《建设工程企业经营费及其它费用定额》配套执行，它包括临时设施费和现场经费两节共153个子目，并入原其它直接费中，作为计取企业经营费、计划利润和税金的基础。

1.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活和生产用临时设施费用。

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公用事业房屋、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加工厂及塔式起重机路基(基础)、小型临时设施以及规定范围内的现场施工道路、水、电管线等。

临时设施费用内容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摊销、拆除的费用以及按规定缴纳的临时用地费、临时建设工程费。不包括施工用地面积小于首层建筑面积三倍时，由建设单位负责申办租用临时用地的租金。

2. 现场经费：是指项目经理部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的内容有：

(1) 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从事政治、行政、经济、技术、试验、警卫消防、炊事和服务人员(不包括材料人员和行政汽车司机等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质的津贴、流动施工津贴及工资附加费。

(2) 办公费：是指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通讯、书报、水电等以及烧水、现场办公用房、宿舍取暖用煤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差旅费、住勤补贴费、误餐补助和工地转移等费用。

(4) 低值易耗品摊销费：是指行政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非机动车)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的摊销和维修等费用。

(5) 劳动保护费：是指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发放给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

(6) 业务招待费：是指施工过程中为保证工程工期、质量和经济等会议需要支付的合理招待费用。

(7) 其它费用：包括民兵训练、临时工管理、诉讼、审计、咨询、文明施工、“门前三包”以及执行社会义务等费用。

三、本定额做为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含单位估价表)、室外工程、市政工程其它直接费的补充项目，原其它直接费标准不变。

四、有关规定：

(一) 建筑工程:

1. 主体工程的附属工程, (如传达室、车库、自行车棚等) 为同一施工单位承包时, 按相应主体工程的标准执行。
2. 单独承包的传达室、车库、锅炉房、变配电所按其结构、檐高执行相应的工程标准, 自行车棚按室外工程的标准执行。
3. 多层工业厂房分结构、檐高执行相应的工程标准。
4. 具有国际性、国家级、市级活动为主的建筑以及星级宾馆、饭店、体育场(馆)、影剧院、贸易中心、购物中心(商场)等大中型公共建筑以及高级住宅、别墅的现场经费执行45米以上框架结构公共建筑标准。
5. 内浇外砌、内浇外挂工程的现场经费分别按混合结构、现浇混凝土结构工程的标准执行。
6. 护坡桩、地下降水的现场经费随主体工程的标准执行。
7. 钢结构工程的临时设施费执行相应的工程标准。
8. 高低联跨的厂房, 其跨度按高跨的跨度执行。

(二) 安装工程:

1. 炉窑砌筑工程的临时设施费按砌筑体积 $16.64\text{元}/\text{m}^3$ 计取; 其它工程的临时设施费均按定额工资的11%计取。
2. 通风、空调工程的现场经费, 系指集中通风、空调系统, 若不是集中通风、空调系

统(如窗式空调器和分体式空调机组安装等),其现场经费按给排水、采暖、煤气安装工程相应标准执行。

(三) 建筑安装室外工程:

1. 单独承包的室外工程(包括围墙),按本定额临时设施费及现场经费的相应标准执行。

2. 随主体工程施工的室外工程现场经费随主体工程的相应标准执行。

3. 路灯工程的临时设施费和现场经费按安装工程的规定执行。

4. 贮水(油)池、独立土石方的临时设施费和现场经费按相应的标准执行。

5. 建筑安装室外工程临时设施费中未列的项目按其它构筑物的标准执行。

(四) 市政工程:

1. 道路工程按路宽14米内外划分,其路宽为车行道(指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平石)宽度,不包括人行道及隔离带等宽度。

2. 管道工程现场经费按单位工程主干管管径标准执行,主干管变径时,按最长主干管的管径标准计取。主干管采用不同管材或不同结构类型时,应单独编制概算并执行相应标准。

3. 给水工程预应力混凝土管现场经费按排水工程混凝土管的标准执行。

4. 降水工程按主体工程标准执行。

5. 现场成立指挥部的工程,其费用开支已考虑在本定额内,不得另行增加。

6. 同沟内铺设一条以上的管道，临时设施费的工程量按一条管道的长度计算。

(五)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除另有规定外，临时设施费仍按199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单位估价表》的各册其它直接费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 地下降水应根据地质水文资料和设计的要求确定，临时设施费的工程量建筑工程按首层外墙轴线内包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市政工程的桥梁按基础面积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计算，管道按设计桩号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3. 护坡桩临时设施费的工程量按护坡部分的外墙轴线长度乘以设计槽(坑)深度以平方米计算；基础桩按图示桩长乘以桩的断面面积以延长米计算。

4. 围墙的临时设施费，按围墙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5. 安装工程的现场经费以直接费中的定额工资为基数；建筑、市政工程的现场经费以直接费(不包括其它直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项目的费率计算。高级建筑装饰工程的现场经费计算基数不包括设备、卫生洁具、高级灯具的本身价值。

第一节 临时设施费

一、 建 筑 工 程

十五—12 临时设施费

定额 编号	项 目	单 位	概 算 单 价 (元)	其 中: (元)			人 工 (工日)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15-227	混 合 结 构	m ³	13.75	0.41	13.34		0.04
15-228	内 浇 外 挂 (砌)	m ⁴	17.50	0.53	16.97		0.06
15-229	内外全现浇(滑模)	m ²	18.75	0.56	18.19		0.06
15-230	全 装 配	m ²	20.00	0.60	19.40		0.06
15-231	框 (排) 架 结 构	m ²	22.50	0.68	21.82		0.07
15-232	高 级 装 饰	m ²	7.50	0.23	7.27		0.02

续前

定额 编号	项 目	单 位	概 算 单 价 (元)	其 中: (元)			人 工 (工日)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15-233	构筑物 砖砌体为主	m ³	8.21	0.25	7.96		0.03
15-234		m ³	15.61	0.47	15.14		0.05
15-235	基 础 桩	m ³	7.29	0.22	7.07		0.02
15-236		m ²	10.69	0.32	10.37		0.03
15-237	地 下 降 水	m ²	3.33	0.10	3.23		0.01
15-238	围 墙	m	3.79	0.11	3.68		0.01

二、仿古建筑工程 十五、临时设施费

定额 编号	项 目	单 位	概 算 单 价 (元)	其 中: (元)			人 工 (工日)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15-83	仿 古 建 筑	m ²	29.10	0.87	28.23		0.093
15-84	月 台	m ³	4.66	0.14	4.52		0.015
15-85	水池、步桥类	m ³	8.81	0.26	8.55		0.028
15-86	园路、地面类	m ²	1.35	0.04	1.31		0.004
15-87	沟渠、围堰类	m	2.47	0.07	2.40		0.007
15-88	围 墙 类	m	2.68	0.08	2.60		0.009
15-89	假山	山 石	4.63	0.14	4.49		0.015
15-90		塑 山	2.32	0.07	2.25		0.007

三、建筑装饰

七—10 临时

定额编号		7-178	7-179	7-180	7-181	7-182	7-183	7-184	7-185	7-186
项 目	单 位	道 路	沟 道	管 道		化				
				直 埋	架 设	砖 (容积m³)				
				m	m	4 以内	7 以内	13 以内	23 以内	33 以内
		m²	m							
概 算 单 价	元	1.23	4.40	1.07	0.61	57.84	65.09	81.89	133.91	162.75
共 中	元	0.04	0.13	0.03	0.02	1.74	1.95	2.46	4.02	4.88
	元	1.19	4.27	1.04	0.79	56.10	63.14	79.43	129.89	157.87
	元									
人 工	工日	0.004	0.014	0.003	0.002	0.185	0.207	0.262	0.428	0.519

四、市 政 工 程 临 时 设 施 费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单 位	概 算 单 价 (元)	其 中: (元)			人 工 (工日)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道5-7	道 路 工 程	m ²	2.79	0.08	2.71		0.008
桥8-7	桥 梁 工 程	m ²	38.81	1.16	37.65		0.119
给7-31	给 水 管 道 工 程	管 径	Φ 250以内	0.50	16.15		0.051
给7-32			Φ 500以内	0.78	25.38		0.080
给7-33			Φ 800以内	0.89	28.84		0.091
给7-34			Φ 1200以内	1.12	36.15		0.115
给7-35			Φ 1200以外	1.17	37.72		0.120

续前

定 额 编 号	项 目	单 位	概 算 单 价 (元)	共 中: (元)			人 工 (工日)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排7-31	管 径 $\Phi 800$ 以内	m	23.78	0.71	23.07		0.073
排7-32	管 径 $\Phi 1250$ 以内	m	29.82	0.89	28.93		0.091
排7-33	管 径 $\Phi 1250$ 以外	m	31.12	0.93	30.19		0.096
排7-34	砖沟或混凝土方沟	m ³	16.54	0.50	16.04		0.051
煤8-25	管 径 $\Phi 250$ 以内	m	16.65	0.50	16.15		0.051
煤8-26	管 径 $\Phi 500$ 以内	m	26.16	0.78	25.38		0.080
煤8-27	管 径 $\Phi 800$ 以内	m	29.73	0.89	28.84		0.091
煤8-28	管 径 $\Phi 800$ 以外	m	37.27	1.12	36.15		0.115

续前

定额 编号	项 目	单 位	概 算 单 价 (元)	其 中: (元)			人 工 (工日)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热9-25	热力管道工程	管 径	Φ250以内	33.30	1.00	32.30	0.103
热9-26			Φ500 以内	52.32	1.57	50.75	0.161
热9-27			Φ300以内	59.46	1.78	57.68	0.183
热9-28			Φ800 以外	77.79	2.33	75.46	0.239
园5-25	绿化行道		5000m ² 以内	0.66	0.02	0.64	0.002
园5-26			5000m ² 以外	0.44	0.01	0.43	0.001
园5-27			5000m 以内	0.67	0.02	0.65	0.002
园5-28			5000m以外	0.45	0.01	0.44	0.001
降-1	降水工程	桥梁工程	7.94	0.40	7.54		0.041
降-2	管道工程	管道工程	9.07	0.45	8.62		0.046